

解读：《黎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城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建设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总书记指出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农村公路重要意义的认识，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2020年2月26日，省长林武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农村公路路长制。会议决定，今年起在全省县乡村三级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路政员、乡村道路监管员、农村公路护路员“三员”保障体系，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运营、监督和应急体系建设，保障“四好农村路”良好运行。

二、政策依据

为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推进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通知》(晋政办[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三、总体要求

“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安排。推推行路长制，要以深化农村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县级政府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抓手，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建设为主向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转变，为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总路长，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县级路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乡级路长，村党支部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同时要建立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四、实施对象和工作目标

实施对象为全县境内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三级道路，其中县道 7 条 108.81 公里，乡道 50 条 409.52 公里，村道 415 条 504.11 公里。2020 年底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积极推进“百乡千村美丽农村路”创建活动，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完善组织体系，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管理。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全县发展“十四五”规划，遵循道路建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

适应的发展规律，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专项规划中统筹考虑道路承载能力，优先提高道路通行水平，推进乡镇（中心）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

（二）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落实日常养护经费和人员，加强公路养护巡查和桥隧日常检查。

（三）加强路域环境改善治理与保护。统筹城乡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公路沿线绿化、美化、净化，推进路宅分家、路田分家，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促进农村公路与沿线生态环境自然和谐，打造“畅、安、舒、美”的出行环境和全面落实道路红线内交通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四）加强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按照构建大交通综合运输体系的总体思路，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完善县、乡、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领导指挥、分工协作、联动抢险、灾后重建等防灾抗灾机制在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以专业化养护公司为主体，加强养护队伍应急能力建设，保障抢险设备的储备和配置，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灾毁抢通能力。

（六）加强社会监督。在县道、乡道、村道两侧的显著位置竖立路长公示牌，标明路线的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姓名、工作职责、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